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罗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罗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罗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请罗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聘任李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高飞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高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逯东（签名）：

王晶（签名）：

2016年9月9日